附件2：

第十六届合唱比赛评分细则

**（一）比赛采用10分制，设加分项。**

1、歌曲主题

演唱曲目内容积极向上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旋律优美；（1分）

2、合唱效果

（1）声音洪亮、整齐，音准、节奏把握到位；（3分）

（2）合唱指挥标准，动作和旋律和谐，与合唱队员配合默契；（2分）

3、艺术表现

表现形式活泼多样、有创意，符合歌曲意境（2分）

4、精神面貌

（1）服装统一，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；（1分）

（2）上下台队伍整齐、纪律良好。（1分）

**（二）加分项**

1、分声部演唱，视和声效果，加1-1.5分；

2、构思新颖、巧妙，采用朗诵、领唱、伴舞、道具表演等多种创意及表现形式，能与演唱歌曲有机结合，加1-1.5分